

# 江西省高职院校教学诊改专家委员会

赣高职教诊改〔2021〕7号

## 关于开展江西省高职教学诊改第二批试点校 第三期复核工作的通知

各高职院校：

根据教育厅《关于启动 2020 年江西省高职教学诊改第二批试点校复核工作的通知》的安排，经报请江西省高职教学诊改复核工作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决定开展全省高职教学诊改第二批试点校第三期复核工作，特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复核对象

1. 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
2. 江西医学高等专科学校
3. 江西工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
4. 宜春职业技术学院

### 二、复核时间

1. 组建本期复核专家组：2021 年 4 月 23 日前
2. 复核校上传复核材料截止时间：2021 年 5 月 7 日
3. 网上复核时间：2021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14 日

4. 网上复核结果公布时间：2021年5月15日

5. 现场复核时间：

(1) 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：5月24日至26日

(2) 江西医学高等专科学校：5月27日至29日

(3) 江西工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：5月31日至6月2日

(4) 宜春职业技术学院：6月3日至6月5日

### 三、具体事项

1. 第三期复核校请以2020年度的数据资料作为复核文件上传复核管理系统；

2. 复核工作由省高职教学诊改专家委员会秘书处具体组织实施，联系人：段云飞，联系电话：0791-83771993、18979103028

3. 各复核校请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完成材料的准备、上传工作，现场复核阶段，与诊改专委会秘书处保持密切沟通，按要求配合专家组完成各项任务，做好全程的会务接待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江西省高职教学诊改专家委员会  
(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代章)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